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2月29日15: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00—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 E 座 30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1 选举杨一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3 选举傅烈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4 选举夏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 选举沈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曹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冯忆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1 选举陈军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6.2 选举曹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披露情况：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有效。议案 5、6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 E 座 3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3。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

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联系人：章逸、汤晓鹏
- 4、联系电话：0571-81397006
- 5、联系地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 E 座 302 室公司会议室
- 6、传 真：0571-81397100
- 7、邮 编：310053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1	选举杨一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3	选举傅烈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1.4	选举夏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	选举沈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	选举曹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	选举冯忆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1	选举陈军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6.2	选举曹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50”，投票简称为“和仁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5.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1	选举杨一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1
5.1.2	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2
5.1.3	选举傅烈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3
5.1.4	选举夏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4
5.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	选举沈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选举曹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选举冯忆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6.1	选举陈军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01
6.2	选举曹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5.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6，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